

鄢陵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鄢应急〔2024〕37号

鄢陵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鄢陵县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4-2025年度鄢陵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14日

2024-2025 年度鄢陵县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2024 年 1 月份以来，我县先后遭受了雪灾、风雹灾害、洪涝灾害。尤其是陶城镇、南坞镇受灾尤为严重。灾害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经济损失严重。经核查，全县共造成 91438 人受灾，受灾面积 11636.18 公顷，成灾面积 6430.39 公顷，绝收面积 1857.4 公顷，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20802.68 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县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全县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4〕101 号）和《2024-2025 年度许昌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许应急〔2024〕81 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做好 2024-2025 年度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努力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被盖、有衣穿，不出现受灾群众挨饿受冻、流浪逃荒等非正常现象；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快乐、温馨、祥和的新春佳节；确保不发生因救助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社会矛盾和群众上访问题，真正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政治任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各受灾镇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档分类，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三、救助对象

2024 年度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今冬明春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冬春救助期间如有新的灾害发生，要兼顾新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

四、救助程序

（一）确定救助对象。各受灾镇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分类确定救助对象。要深入村（社区）和受灾困难家庭，开展需救助对象核查，全面、真实、准确掌握受灾需救助人口数量，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救助申报、审批办理、评议公示等过程资料和台账填报录入工作。

（二）发放救助款物。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分开发放”四个步骤实施，在资金发放形式上，推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方式，做到“资金来源、发放原则、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四公开。

五、救助标准

各镇要在前期摸排划分确定各类需救助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精准精细救助。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制定的“每人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每户不高于 2000 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要注明实际情况,视情提高救助标准,严禁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等平均分配。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任务组织好、开展好。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深入基层了解受灾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尽快部署安排,层层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方案,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细化具体救助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快工作部署。2024 年 10 月 22 日前,各受灾镇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冬春救助申报和审批,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完成冬春救助申报和审批,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冬春救助模块上报需救助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

财政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要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今年总体灾情、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县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各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作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受灾镇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和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保障本级救灾资金投入，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

（三）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保存救助申请、公示图片等资料，建立完善救助档案。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监督检查，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冬春救助期间，要采取随时、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深入到村（社区），进村入户，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款物的发放，以及已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效。县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镇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